

第八章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一节、募集说明书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4_c33_41209.htm

1.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包括(发行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)、(募集说明书)、(上市公告书)以及(持续的信息披露文件，包括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)。(多选，信息披露要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》证监发[2001]64号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证监发[删1]65号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等3个文件进行编制) 2. 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(3个月)，自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通知之日起计算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有效期内未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，应重新修订募集说明书。发行人可在特别情况下申请适当延长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限，但至多不超过(1个月)。(单选、判断) 3.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(2-5个工作日内)内，将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1种全国性报刊上。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，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(5个工作日内)内，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1种全国性报刊上。(单选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